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0號

原 告 黃弘儀

被 告 劉玠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9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羅羽媛

法 官 彭國能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